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00859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訂定



107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 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簡章

學校校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洽詢電話：(07)7358800 轉 1202、1203(15：00~22：00)

(07)7358800 轉 1215、1216 (08：00~18：00) 【週六、日】

傳真專線：(07)7358833

本校網址：<http://www.csu.edu.tw>

※本簡章可於網站下載，或於本校正門口警衛室購買，每份新臺幣 50 元整。

目 錄

重要日程	1
壹、招生學制簡介	2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3
參、報名資格	4
肆、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及計分標準	7
伍、報名規定事項	9
陸、甄選說明與結果通知	9
柒、網路查詢成績及複查辦法	10
捌、報到註冊	10
玖、其他注意事項	10
附錄一 應屆畢業生證明書	12
附錄二 推薦函	13
附錄三 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14
附錄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107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發售	107 年 3 月 1 日 (星期四) 起	本校警衛室購買或於網路下載
報名時程	報名時間 107 年 3 月 1 日(10:00 報名系統開放) 至 107 年 6 月 22 日(18:00 報名系統關閉)	
	報名繳費日期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22 日 一律超商繳費 107 年 6 月 22 日 24:00 止
	繳交報名表件日期	郵寄繳交：107 年 6 月 15 日止 現場繳交：107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五)18:00 止
網路查詢成績	107 年 7 月 5 日 (星期四)	當日 17:00 起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複查成績截止	107 年 7 月 6 日 (星期五) 12:00 止	限以傳真方式辦理
寄發甄選結果通知單	107 年 7 月 9 日 (星期一)	當日 17:00 起開放網路查榜
正取生報到註冊	107 年 7 月 15 日 (星期日)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四樓大禮堂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107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一) 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前	

註：本表日程如有變動，將於正修科技大學網站公告<http://www.csu.edu.tw>

壹、 招生學制簡介

學制	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
電話	(07)7358800 分機 1215、1216
傳真	(07)7358833
網址	http://soa.csu.edu.tw
各項資訊	<p>【上課時間】 1. 假日班上課時間：每週六 13：00～21：50 及週日 08：00～17：50 為原則。 2. 週間班上課時間：一週到校上課日以兩日為原則，部分課程以網路教學授課。 3. 部分課程以實施全程網路教學授課。</p> <p>【幼兒保育系實習課程相關規定】 1. 本實習課程區分如下： 教保專業實習(一)：1 學分/2 小時。 教保專業實習(二)：3 學分/6 小時。 2. 課程實施方式： 教保專業實習(一)：幼兒園/教保服務機構等參觀見習，為期一學期(參觀 3 所機構)，學分 1 學分/2 小時。 教保專業實習(二)：如下方式擇一實施 (1) 園所/機構等集中實習： 為期 18 天，學分 3 學分/6 小時，實習方式為集中實習及特殊需要之個案實習，須滿 144 小時。 (2) 實習進行依據教育部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資格審認通過之課綱與教學計畫。</p> <p>【修業年限】 課程規劃，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二年。凡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p> <p>【收費標準】 每學期收費以當學期修課之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 工學院：每一學分學雜費 1,498 元。 管理學院、生活創意學院：每一學分學雜費 1,384 元。(資訊管理系採工學院收費標準) 107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各系均設有系館、專業教室及實驗實習工廠，全校冷氣教室，圖書館藏豐富，教育設施資源完善。</p> <p>【獎助學金】 1. 本校提供學業優秀、專業證照、網頁設計等多項獎學金，並協助辦理各種校外獎學金之申請。 2. 本校受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之申請，並提供多項助學金如急難救助金、工讀助學金等做為學生就學補助。</p> <p>【其他資訊】 設置正修校區及文山學園等二處宿舍，方便遠道學生住宿，宿舍環境優雅並提供網路服務。</p>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班別	系別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備註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異科技子女	優秀人才	蒙藏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週間班	週一班	企業管理系	35	1	1	1	1	1	本班規劃含美容門市課程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45	1	1	1	1	1	
	週二班	企業管理系(A)	40	1	1	1	1	1	本班規劃含餐飲管理課程
		企業管理系(B)	45	1	1	1	1	1	本班規劃含休閒與運動管理課程
		餐飲管理系	36	1	1	1	1	1	
	週三班	企業管理系	40	1	1	1	1	1	
	週四班	企業管理系	60	1	1	1	1	1	
		企業管理系	40	1	1	1	1	1	本班規劃含餐飲管理課程
		餐飲管理系	37	1	1	1	1	1	
	週六班	企業管理系	60	1	1	1	1	1	
週日班	企業管理系	50	1	1	1	1	1		
	電機工程系	55	2	2	2	2	2		
假日班	週六日班	機械工程系	55	2	2	2	2	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0	1	1	1	1	1	
		幼兒保育系	86	2	2	2	2	2	
		資訊管理系	40	1	1	1	1	1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50	1	1	1	1	1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40	1	1	1	1	1	
總計		844	21	21	21	21	21		

1. 考生僅能就一班一系別報名甄選。
2. 辨色異常者報名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請慎重考慮。
3. 肢障生報名休閒與運動管理系，請慎重考慮。
4. 週間班上課時間：一週到校上課日以兩日為原則，部分課程以網路教學授課。
5. 假日班上課時間：週六 13：00~21：50、週日 08：00~17：50。

欲洽詢課程規劃及相關問題，請撥 07-7358800 轉各系辦公室分機號碼：
 機械工程系 3302，電機工程系 3402，幼兒保育系 6012，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502，
 企業管理系 5102，資訊管理系 5302，餐飲管理系 6162，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6102，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6510，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3012。

參、報名資格

一、一般學歷：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

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及第（四）款規定。

（十一）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十二）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三）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凡符合下列各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繳交相關證件正、反面影本，得申請加分優待：

具有多重特種身分資格之考生，僅能擇一申請加分優待。

（一）**退伍軍人：**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5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二）**原住民：**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乙份，惟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3.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三）**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3.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四）**蒙藏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口名簿影本。

3. 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2年)

（五）**政府派外子女：**

1. 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四、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格所定年數計算至107年9月30日止。

（二）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三）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四）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4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後工作經驗滿4年」。

（五）以單一級技術士證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者，須檢附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

（六）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者，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其畢(肄)業學校須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台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經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台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應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公證書影本。

2. 前項公證書經海基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學歷採認切結書。

（七）持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者，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其畢(肄)業學校須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台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台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

修業年級。應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 入出境日期紀錄。
- (八) 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者，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其畢(肄)業學校須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應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學歷證件另附中譯本）。
 2.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 (九)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3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20125890A 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第 1 款及 102 年 4 月 2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20026537C 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十) 錄取入學後所繳之正式學歷(力)證件，若與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報名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肆、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本招生以書面資料審查總成績為辦理成績之依據，評分項目如下表：

書面資料審查繳交項目	
學歷(力)資料	一、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 二、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取得正式學歷證件者請繳交「應屆畢業生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錄一）或學生證影印本(需有二年級下學期註冊章)代替。
評分參考	1. 推薦函（格式如附錄二）。 2. 自傳或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獎狀、幹部證明、社團表現、競賽成果、學術作品、工作成就……等。 註： 1. 重要文件資料請繳交影本，資料繳交後不予退還。 2. 繳交資料請自備 B4 信封袋裝妥，並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時繳交。
計分標準	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特種生計分說明	凡以特種身分報名考生，依特種生加分標準於原始總分按加分比率予以加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 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

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率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含替代役)，且退伍未滿三年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及替代役役期未達1年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役期達1年以上者)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原住民生(一)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原住民生(二)	原住民族籍。	10%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蒙藏學生	蒙藏生。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時間一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註：

1.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 (1) 未滿一年：106年3月1日～107年6月22日
- (2) 滿一年未滿二年：105年3月1日～106年2月28日
- (3) 滿二年未滿三年：104年3月1日～105年2月29日
- (4) 滿三年未滿五年：102年3月1日～104年2月28日

※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有效期限須超過107年6月22日者方能以本會原始總分加分35%。原住民學生經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3. 特種身分加分成績計算至小數後第2位。

伍、報名規定事項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報名費繳費單」：

報名資料登錄時間自 107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10:00 至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18:00 止，於本校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su.edu.tw>)連結「進修部報名登錄及成績查詢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報名資料登錄完成並確認無誤後，須由系統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報名表」貼妥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並於考生簽名欄簽名。考生須另自備 B4 信封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裝妥書面審查資料，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並完成報名費超商繳費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文字。

※僅完成網路登錄資料而未於報名期間內繳交書面資料或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名。

二、繳費方式：

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請以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超商繳費(手續費 10 元，考生負擔)，低收入戶繳交有效期限內證明，並黏貼於報名表特種考生身分證證明浮貼處，可免繳交報名費。

超商繳費：107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起至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24:00 止。

三、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 (一) 報名表：請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由系統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報名表」貼妥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並於考生簽名欄簽名。
- (二) 更改姓名者另繳交戶籍謄本影本一份(須包含註記更名事項)。
- (三) 現役軍人須另繳交「服役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格式如簡章附錄三)。
- (四) 書面審查資料一份：繳交項目請詳閱簡章第 7 頁「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及計分標準」。
- (五) 請自備 B4 信封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裝入報名表、書面審查資料，以掛號郵寄或本校進修部教務組現場繳交，完成報名。

四、繳件日期及方式：

(一) 郵寄繳交考生資料：

郵寄日期：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15 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郵寄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教務組)。

(二) 現場繳交考生資料：

現場繳交日期：107 年 3 月 1 日 10:00 開始至 107 年 6 月 22 日 18:00 截止。

現場繳交時間：【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16:00~21:00

【假日】107 年 5 月 1 日開始，星期六及星期日 09:00~16:00。

現場繳交地點：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本校圖書科技大樓一樓)。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為節省現場報名作業等待時間，請多利用通訊報名方式。無法上網登錄列印報名表件考生，可至本校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本校圖書科技大樓一樓)，改採現場報名。
- (二) 考生為應屆畢業生若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得以「應屆畢業生證明書」(格式如簡章附錄一)或學生證影印本(需有二年級下學期註冊章)代替。
- (三) 每位考生僅限報名一系組，不得重覆報名。
- (四) 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報名系組、在校成績單、退件及退費，請考生於報名前審慎評估；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費及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陸、甄選說明與結果通知

一、考生甄選成績之名次排序以成績複查後之名次排序為準，不得異議。

二、甄選依考生所報名系分別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評分作業，各系甄選錄取名次依考生書面資料審查總成績進行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該系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

三、具特種身分之報名考生甄選原則如下：

(一) 具有多重特種身分資格之考生，僅能擇一申請加分優待。

(二) 凡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本會將分別計算兩項成績，一為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一為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先以一般生身分成績，參加第一階段「系組甄選」，與一般生比序甄選。第一階段一般生甄選名額未獲錄取，持加分後之成績比序甄選外加名額，外加名額甄選成績須達該系別一般生最低錄取分數，若招生系別第一階段「系組甄選」未額滿，則不設最低錄取分數。

四、甄選結果通知單（甄選正取生報到註冊須知及注意事項）預定於107年7月9日(星期一)寄發，並於17：00起提供網站查詢，考生如至107年7月13日(星期五)仍未收到通知單，請電洽本會07-7358800轉1202查詢，延誤報到註冊致權益受損須自行負責。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通知單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分發及報到。

五、各招生系組別遞補結束後之缺額，第一階段未報到「系組甄選」正取生得補辦理報到。

六、各招生系組遞補結束後缺額流用，由本招生會議訂之。

柒、網路查詢成績及複查辦法

一、考生成績一律以網路查詢，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本會訂於107年7月5日(星期四)17：00起開放網路查詢成績，請考生自行連結本校網站首頁公告欄查詢。

二、考生若對成績有疑慮可申請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申請截止日期107年7月6日(星期五)12：00前，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手續如下：

(一) 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格式如附錄四)，傳真至進修部教務組並且以電話確認，傳真：07-7358833，洽詢電話：07-7358800 轉 1202。

(二) 本會將於107年7月6日(星期五)17：00前，以傳真回覆或電話通知成績複查結果。

捌、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

(一) 報到註冊日期：107年7月15日(星期日)。

(二) 報到註冊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四樓大禮堂。

(三) 報到註冊應攜帶表件：

1. 甄選結果通知單。

2. 身分證件正本。

3.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 **正本** (不接受加蓋校印之影印本)。

4. 註冊費。

(四) 有關報到註冊之詳細資料，於107年7月9日(星期一)隨甄選結果通知單一併寄發，並於17：00起提供網站查詢。

(五)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別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一)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註冊者，本會按缺額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須在通知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二) 備取生遞補作業至107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前。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正修科技大學招生作業個資蒐集告知聲明：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招生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聯絡人資訊、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

服務者)或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辦理入學獎勵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本招生委員會。(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入學獎勵申請等權益。)

二、考生申訴辦法：

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日起7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報名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接獲申訴後，於一個月內(以郵戳日起)經由本會評議後正式函覆，併執行辦理。

三、緊急事件處理辦法：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舉行報名或報到註冊時，本會將於正修科技大學網站首頁、廣播電台或電視新聞台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

四、考生違規、違法之處理辦法：

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如已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五、凡經本會錄取之考生，不得同時錄取相同修課時間或學制之其他招生名額，否則註銷其錄取入學資格，若已註冊者，概不退費。

六、考生於畢業後至註冊前如欲參加升學考試，應辦理「延期徵集入營」。(適用行政院89年12月27日台八十九內字第35721號令徵兵規則第28條及其附件規定)

七、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八、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九、其他未盡規定事宜，依本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107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應屆畢業生證明書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就 讀 學 校 (請考生詳細 填寫全銜)	學 校 年 制 科(組) 班		
證 明 事 項	茲證明該生為本校 106 學年度應屆畢(結)業生，符合貴會 107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招生報名資格之規定。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招生委員會 證 明 學 校 用 印： 「請蓋畢業學校教務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證明書係證明應屆畢(結)業生報名資格用，報到註冊時，必須繳交正式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發現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與應屆畢業生證明書不符者，取消錄取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附錄二】

107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推薦函

申請考生姓名：_____

申請考生電話：_____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虛線以下由推薦人填寫.....

茲推薦考生_____參加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與考生關係

師長 主管 朋友 其他_____（請說明）

與考生熟悉程度

非常熟 熟識 偶爾接觸 不很熟；認識：_____年

推薦理由：（請說明）

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推 薦 人：_____（簽章）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附錄三】

107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服務單位全銜)

同意書

同意本單位 _____ (官階姓名) 乙員報名 107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
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招生委員會

主管職稱

(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

107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聯

報名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甄選班別			甄選系別		
聯絡電話	日間：		傳真電話		
	夜間：		(若無則免)		
	手機：				
原始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複查後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特種生加權成績			特種生加權成績	
複查回覆說明					
<p>注意事項：</p> <p>考生若對成績有疑慮可申請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申請截止日期 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手續如下：</p> <p>(一) 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進修部教務組並以電話確認，傳真：07-7358833， 洽詢電話：07-7358800 轉 1202。</p> <p>(二) 本會將於 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17：00 前以傳真回覆或電話通知成績複查結果。</p>					